



▲▲特  
載

# 西安市參議會第二次大會開幕典禮

## 市長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西安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閉幕以來轉瞬已逾三月，併已超過一個年關。回憶三四個月以前，貴會諸先生在會場上所表現的熱烈情緒，併通過許多切實的議案，對市政工作有極大的貢獻，閉會期間，市政府與貴會，已用各種有效方式不斷地取得實際聯繫，關於在麻村本市三四月來新的環境的過程中同時檢討工作推動工作，併極力促進貴會各種議案之實現，我們已在共同努力之下，結成健全有力的陣線，以突破一步一步的困難，表現我全市市民建市建國的決心。現值第二次大會閉幕，對於三月來的工作，可作一綱領的檢討，更將根據目前國家政治理與社會經濟發展的客觀形勢，對本市的工作啓發一種新的認識，展開一種新的姿態。過去三四月中，已因貴會之協助而使市政工作尚未為種種不幸的遭遇所威脅而遠離市民生活之需要，本人感到無限的安慰和感謝。本次大會，必能愈益暴露全市市民的民意和熱情，以推動市政工作，愈益切合目前客觀環境與建國理想而向前進步。本人於此尤有無限的期待。

現在乘大會開幕典禮的機會頤意先向各位貢獻幾點意見：

(1) 第一次大會開會時，市府改制伊始，內部機構多係因仍舊貫，在這三四個月內，才先後奉到中央命令，確定本市初步的組織，直至最近，財政兩局，正式成立，市政府在工作上，無疑地有一種新的陣容，尤其在市民最關心、最切身的經

濟文化方面，不能不表現更進一步的力量以解決種種重要問題。以此在這兩方面，亦需要市民與貴會更進一步的協助。以完成當前的任務。市政府秘書處，經此次改動之後，則一方面可勾出充分的精力對於一般工作，作統籌全局的策劃，一方面亦可集中業務人員，對不屬各局的種種重要建設專力進行，市政府組織上的變革，期待市民及貴會隨時配合此種變革而貢獻其心力，不使合作之效率受絲毫影響。現代是科學化的時代，工作上之科學化，首先表現於健強有力的組織系統，組織之力，量，首先表現於配合時機而有靈活合理的運用，重視組織而從靈活合理的運用中加強力量，以完成西安市政之科學精神以促進西安市走上現代化的途徑，實為我們所當共同負的一個偉大責任。這是本人願意向大會貢獻的第一點。

(2) 在首次大會之前，正其匪在陝北大敗之後，殘餘份子，企圖竄擾關中，經國軍堵禦，野心未遂，西安市民，驚魂甫定，在全國戡亂統一行憲建國的呼聲之下，我們開首次大會，時代給予我們的責任，是異常嚴重的直至這次大會，時局的啓示還不會讓我們放開一切，樂享昇平，還是期待我們要拿出戰鬥精神，和全國民衆精神一致，一方面以戡亂剿匪爲中心任務一方面以行憲建國爲當前目標。時代期待我們要拿出比從前更實際的力量以從事戡亂，時代也期待我們要拿出比從前更實際的力量，以參加行憲。時代更期待我們的市政工作，處處配合戡亂行憲的需要而發展。就戡亂說，今年應該是實現安定，完成統一的一年，就行憲說，今年正是實施憲政鞏固民主

(2)

的一年，就市政說，能向戡亂行憲多一份貢獻，即是給建國運動多一分助力，也只有在四方承平國本鞏固條件之下，才能展開一個都市清明的遠景。所以我們應該在這一次大會更堅定地把握這種責任，這是本人願向大會貢獻的第二點。

(3) 都市建設和規劃問題，在市政工作中極為重要，第  
一次大會會有具體的討論和明確的認識，在任何阻礙之下，我們不應放鬆對於這一方面工作的努力，因為這是一個確認新都  
市的生命的問題，正因這是一個確認新都市的生命的重要問題，  
我們不應隨意為我們的新都市賦予一種無價值的生命。但是我們必須賦予它以生命。一點一滴的建設，一寸一尺的改造，一件一件日常生活注意，和全盤的系統的，遠大的計劃，都必須適應客觀條件而配合發展，使新都市在一步一步的發展中，表現着數個生命的活躍和進化。在這種意義之下，不僅市政的每一部分實際工作，將為正式的計劃操作基本的，可靠的資料，為權衡輕重緩急成敗利鈍的根據同時這種計劃本身，亦當被認為一種偉大的工作，將集合有效的人力和物力以從事，並應依一定程序，全神貫注，以求獲得系統的成績，決不容視計劃工作為敷衍而或與實際工作脫節而遂可粗製濫造的空文。我們近來已根據貴會決議案併參照現代各大都市之成規，組設都

西安市政公報

## 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閉幕典禮

### 市長致詞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貴會第二次大會開會七日，現已圓滿結束，留下了諸位先生對於市政變革的誠摯的心情，對於當前客觀條件的深沉的念慮，對於本市前途的堅強的願望。大會中所通過的議案，是能

市計劃委員會，集合市政府內外的專門人才，準備從事一種偉大的創造。在可能範圍內，或將更進一步延攬國內外專家進入本市，助成光榮的事業。本人極希望在一點上與全市先進賢達取得一致的認識，堅定一致的抱負，在建市建國的工作上作出我的貢獻，我們要認定我們的都市正要走上現代科學化的道路，我們要使自己和朋友都具備現代化，科學化的精神和頭腦，以正視面前的事業。我們深願透過這一次大會精密的計畫而加強市政府和全體市民的信心。這是本人願向大會貢獻的第三點。本市改編，為時不久，但已由民國三十六年跨進卅七年，這一年從中國歷史上看，從世界情勢上看，實為一種值得重視的一年。西安市亦必須追上時代，密切此與中國歷史和世界情勢緊相關聯。本人於此對於諸先生實不容已地寄以萬倍於去年之熱望。現在，第二次大會開幕之始，正值春暖花香，惠風和暢，草木虫魚，都表現活潑的生機，仰觀俯察，在在足資振奮吾人的精神，提高吾人的興趣，我們絕得相信，本次大會之成就，必有不同尋常的生命力之表現！謹以至誠，敬祝大會進步，並祝

各位先生愉快，健康！

能够表示我們不浮躁，不誇大，不驕矜，不退後的精神態度，和腳踏實地解決實際問題的力量的。在大樹尚未成材的今日，我們不怕艱難，而怕混亂，只有大眾澄清自己的頭腦，穩定自己  
的步調，才不致受到任何非常情況的威脅。在民七憲政的弱小兒學步的階段，我們不怕反動和叛逆，而怕自己神經內缺乏且

負奠定民主憲政基礎的責任的勇氣。只有大衆肯在學習中完成自己的進步，小心謹慎地把握現實，以鍛鍊真實的民主力量，才不愧為這一偉大的新時代的先鋒。苦難的中國，原不是我們理想中的中國，但是我們不能忘記也不能捨棄這一個苦難的中國，而向虛無縹渺之中去尋求一個美麗的中國來。貧困的落後的西安原不是我們理想中的西安，但是我們不能忘記也不能捨棄這一個貧困的落後的西安而向虛無縹渺中去尋求一個美麗的西安來。中國是現實的，西安也是現實的，我們中國人民的生活和西安市民的生活也是現實的。只有從現實生活中掘發我們一切的力量，推動我們一步一步向前邁進，自能產生一種光明的，也能够把握住的理想來，指導我們的前途。我們大家正要本着這種精神，為中國而繼續努力，也要本着這種精神為西安而繼續努力！

化的初步條件。其三、社會經濟，以安定為第一義，安定中求進步，是值得重視的一個口號，也是值得我們花很大的力量去努力爭取的一個目標。其四、軍事方面，西安在國防價值上說原應該有其更遠大的建樹，現在我們力量雖小但聯合動員戡亂，我們總算已有了相當的貢獻。此後鞏固戡亂工作細調自衛武力完成西安作為西北軍事上強有力的據點俾足以發揮指導戰局的偉力，這就是我們實踐勘員戡亂的職責的具體方法，這就是擺在我們大家面前的艱鉅的任務，最後爲了戡亂剿匪，以及文化衛生建設方面各種特殊需要，無論過去，現在，未來，市民不能避免地常有極沉重的負擔，這些負担，藉此空襲辦法，可說五花八門，既使市民耳目混亂，頭腦迷濛，而實際上的分配，亦很難達到公平合理的標準。古人有言：「患寡與患，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本着先哲昭示的精神，我自有急於該項精詳，謹此先擬出方案，請各同志參照，並請

我們真有急於點燃煙頭，結果結果以至油氣完全公佈在那  
公平合理的必要，此次貴會所通過的原則，實在可說是全市的  
福音，必如此才能讓市民在一個總目標之下，貢獻自己的心力  
，必如此才能使市民精神上得清醒安定，而振發奮鬥，必如此  
才能讓市民物質的負擔可隨時適應社會客觀情況，而有合理的  
調劑。這實是大眾集中力的責任的先決條件。

升格改制後的西安市，生命的前途，實在連繫著整個中國生命的前途。一旦跳過這一個苦難的階段，它決不應該只是苟延現狀的都市，它對於中國所應該發揮的力量，有一天，是要令全世界注目的。並且在未來中國歷史上或許要爭回舊有的光榮和寶座的。目前，正當萬方多難，廣大區域人民痛苦的呻吟之聲，造成惡劣的氣氛壓迫我們的新都市，這也正是歷史給予我們的一個絕大啟驗，它是在那裏培育我們，鍛鍊我們，它不要求我們輕躁浮誇，可是却要求我們準備充實那青春的力量，以表現自己的生長。眼前的任務：我們在文化教育方面，確實應該加農市民精神上的營養，擴大道德和智識的影響，深入民間，至少要在掃除文盲和智盲的基本工作上努力，因為這是使西安進步的真實基礎。其次在工程和衛生方面，必須盡量運用可能的力量以從事建設，至少要使市面大體上達到整齊清潔而工作效果大體上達到迅速確實的標準，因為這是市民生活現代化

以上所說各點，要我們認識，了解，也要我們切實執行。西安遠大的光明的前途，正要從這一些需要多量的汗，需要多量的血的工作中，顯示出來，生長出來，鍛鍊出來，有政府所要求貴會協助的在此，貴會所給予市政局的鞭策也在此。現大會工作完成，閉幕在即，諸先生雖然離開會場，却並沒有離開西安，我們仍然要經常在工作中把風和汗融合在一起，為西安鍛成走向光明的道路。最後敬啟  
諸位先生健康。  
全體市民安樂，進步！

# (4) 為募集救濟特捐告同胞書

汪震

國民政府舉辦救濟特捐，分區進行，中央成立督導委員會，各區分別成立募集委員會，限定時日，完成工作，以求早日挽回中國社會的危機，全國有識之士，一致認爲這是醫治中國在多年痛苦的戰爭和破壞之下所造成的致命的病症之確實有效的方法，事前曾經多數志士仁人熱忱地呼籲，冷靜地研究，復由當局深思長慮，訂下公平妥當的方案，現在已引起全國民眾的擁護和期待，大家都已了解中華民國的存亡，寄托在這一件大事之上。

勝利以後，凡我國民，誰不想像這是國撥亂反治，轉弱爲強的良好時機呢？這種想像，絕對不是幻想，以中樞賢明的領導，以國民愛國的熱度，以抗戰勝利的光榮的成就，我們無論如何，不能說出我國不能撥亂反治轉弱爲強的理由。但是橫在大家面前，大家都看見的，有一種很大的阻礙，這種阻礙，就是我們的社會，已在多年戰亂之中，讓惡魔一般的破壞力，鬧成萬民流離的悲慘景象，給中華民族種下了深固的病根，自目寇深入，轉戰連年，以至勝利兩年，匪徒的猖狂竄擾，繼續不斷地加重了中國的病勢。病根不除，縱然從外表上努力以圖發展，這種發展必於不知不覺中形成畸形狀態，畸形的程度加深，病苦的程度，亦必隨之日益加深，國民政府動員戡亂的目的，就是爲的早獲民生的安定，秩序的恢復，配合這一偉大行動，尤當從根本上謀生活的平衡和社會的救濟，所以政府明白規定，救濟特捐，以用於舉辦救濟事業及賑恤難民爲限。

中國社會組織的基礎在家庭制度，中國政治哲學的精髓，也在由家而國，家庭結合的中心力量，就是親切地互相依賴的。

生活，和互相扶助的精神。以此之故，發揚了中國社會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由家族的緊密結合，擴而充之，形成整個民族社會的緊密結合，全中國就等於一個大家庭。家庭的正常秩序，就是父子相顧，兄弟相保，夫婦相依，推之於鄰里鄉黨，亦以施賙恤難救亡扶傾爲理想。這樣的傳統道德精神，實爲中國立國的靈魂。世局喪亂，天地閉塞，明白表現的現象，就是父子不相顧，兄弟妻子離散，世運乍回，天地否而復泰，明白表現的現象，就是「天下爲一家」「四海皆兄弟」的道德精神，迅速地恢復了正常的秩序。現在中國正當否泰之交，社會組織已臨生死存亡之關鍵，一切殘酷的破壞，耗民微弱之生命，已再無忍受之力，惟視國民良心之存在與否，以觀天心之向背。救濟特捐之舉辦，旨有損有餘以補不足，施仁愛於親疏遠近，發抒民胞物與之懷抱，正將以其成效的大小，驗民族精神的興衰，赴義者多，就能形成旋乾轉坤之力，自私者多，只有同歸於毀滅一途，決無可以苟且偷生之理，以我中華民族道德根底的深厚，加以眼前各地慘痛的局面所給予我們事實上的警懼吧！該不能容許更有執迷卒畜，視民命國脈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坐擁巨資，靚顏自豪，而傲然徜徉於萬衆呻吟的聲音裏吧！

願一切仁人義士踴躍興起！

# 中央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中央法規

### 救濟特捐募對象

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二月十九日修正通過  
一、凡曾任或現任軍政要職，而富於資財之人員，應率先  
認捐，以示倡導。

二、各捐募區募集委員會，應以下列為勸募對象：一、在  
抗戰或戡亂期間收入特豐者。二、區內巨富。三、資力雄厚，  
營業發達之工商企業。

三、凡家產價值滿五十億元之自然人，至少應認捐資產十  
分之一，資產價值滿一百億元之法人，至少應認捐資產二十分  
之一。

四、根據救濟特捐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依前項捐額標準

，各認捐人應行認捐數額如左表：

自然人家產價值	法人資產價值	認捐額
五十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以上	五億元
一百億元以上	二百億元以上	十億元
二百億元以上	四百億元以上	二十億元
三百億元以上	六百億元以上	三十億元
五百億元以上	一千億元以上	五十億元
一千億元以上	二千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
一千五百億元以上	三千億元以上	一百五十億元

二千億元以上 四千億元以上 二千億元  
三千億元以上 六千億元以上 三千億元  
五千億元以上 一萬億元以上 五百億元

五、凡經核定捐額之認捐人，如對於核定捐額有異議時，  
得請各該區募集委員會重新審核，但經各該區募集委員會維持  
原議時，仍應照原定捐額認捐，各區募集委員會對於督導委員  
會復審核定之捐額，應運用有效方法向認捐人勸捐。

六、督導委員會與各區募集委員會，對於自然人與法人總  
捐能力之審核，除派員或委託調查外，並應鼓勵公開舉報。

### 救濟特捐實物抵繳及處理辦法

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三月四日修正通過

(一) 本辦法依照救濟特捐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抵繳救濟特捐之實物，以左列種類為限，糧食布疋，  
2 生金銀及外匯資金，3 坐落捐募區內之房地產，4 公債庫券  
及有價證券，5 其他實物經各該區募集委員會認可者。  
各區募集委員會辦理實物抵繳評價事宜，應組織評價委員會，  
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區募集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任之，並  
指定一人至二人為召集人：1 民意機關代表，2 法院代表，3  
審計機關代表，4 地政機關代表，5 中央信託局代表，6 地方  
行政機關代表，7 專家。(三) 抵繳實物價格之評定，應按審  
定捐額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之平均價格為估價標準。(四) 實  
物抵繳之價格經評價委員會審議，並由募集委員會核定後，應

卽通知認捐人依照指定地點如數繳納或交接。(六)各區募集委員會收納之空頭，應委託中央信託局代為保管。如無中央信託局設立之地方，得委託國家銀行局庫保管之。前項實物之種類、數量及儲藏坐落地點，應按旬列表報告督導委員會備查，其表式另定之。(七)依照本辦法收納之實物，除經督導委員會指定用途者外，應由各區募集委員會以公開方式變賣之，所得價款繳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八)各區抵繳捐款之實物，如在各該區募集委員會結束後尚未處理完竣者，應由督導委員會委託有關機關繼續處理之。(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救濟特捐褒獎辦法

救濟特指督導委員會三月四日修正通過

卷之三

二十億以上至一百億元者，給予乙等獎章，一百億以上至二百億者給予甲等獎章。捐數二百億元以上者，給予匾額。一四八依前條所定應予褒獎者，由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開具受獎人姓名、年齡、籍貫、或團體名稱及其捐數數目，檢附捐款證件，轉請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定頒給，或轉呈頒給；但督導委員會亦可自動依據上列手續辦理之。

(五) 行政院於頒給或授給該項褒獎時，分行內政部知照。

六、獎勵款：由國民政府援用褒揚條例所採款式，榮譽獎章。

榮譽獎狀及證書式樣由行政院定之，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④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救濟特捐繳款及稽核辦法**

濟特督撫委員會三月四日修正通過

(一) 本辦法根據救濟特捐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於核定該區內認捐人與捐額時，應即填具救濟特捐回聯收欵書，通知各認捐人逕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繳款。回聯收欵書表從略。

(三) 各地經收捐款之銀行，對各認捐人持救濟特捐回聯收欵書繳納捐款，應以收據聯填致。領者聯填致不該區、濟特捐募委員會，存根及通知聯分由各該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及經收捐款之銀行存查。

(四) 各地經收捐款之銀行，應將收到捐款每週列表通知各該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

(五) 各地經收捐款數額，及便利帳錄，應隨時逕向當地經收款之銀行詢查經收捐款情形。

(六)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 修正遺產稅法草案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課遺產稅。但其國外遺產已由當地政府課征遺產稅，取得證明者，其國外遺

### 產承稅。

第一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二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 遺產總額不達到起稅點者

(二)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起稅點兩倍者。

(三) 捐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

(四) 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

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五) 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

自已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形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不再征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第六條 繼承人死亡前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不合於免稅之規定者，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七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八條 遺產繼承人未取得遺產稅納稅或免稅證明書者，其主管地方政府及徵收稅契機關不予辦理產權移轉手續，司法機關對於聲請確定產權案件，不予受理。

### 第二章 稅率

#### 第九條 遺產稅起稅點定為一億元。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起稅點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其總額超過起稅點兩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 超過起稅點兩倍至四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 超過起稅點四倍至八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

(三) 超過起稅點八倍至十四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

(四) 超過起稅點十四倍至二十二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五) 超過起稅點二十二倍至三十二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六) 超過起稅點三十二倍至四十四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六。

(七) 超過起稅點四十倍至六十倍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

(八) 超過起稅點六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數。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並須先經估價程序決定之。但逾限怠不申報，或隱匿不報者，均屬

(8.)

### 照價估課。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項：

(一) 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有合法證明者。

(三) 哀葬所需之必需費用，但不得超過起稅點十分之五。

(四) 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以遺產總額百分之一為限。

(五) 農業用具，及其他從事各業之個人用具，及個人服裝用具價值不超過起稅點十分之二者。

(六) 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 第四章 征課程序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遺產繼承人，受贈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被繼承人住所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其國內無住所者，向原籍地或遺產所在地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六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接到遺產清冊申報後，應於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征免，其合於納稅標準者，應定核定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七條 凡在規定期限自動一次報繳遺產稅者，准予減除應納額十分之二。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第十六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十五日內，先繳應納稅款三分之一

後，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覆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於接函申請之一者，其申報覆查權歸於消滅。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查決定時，得於接到覆查決定書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條 經覆查訴願決定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依其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一條 紳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證書，其合於本法第四條免稅規定者，並發給免稅證書。

##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怠不申報，其逾期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之罰鍰，逾限二個月以內，處以應納稅額十分之三之罰鍰，逾限三個月以上者，以全部隱匿遺產論。

第二十三條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全部或部分隱匿遺產之行為，為經遺產稅稽征機關調查屬實者，處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所送達之查定通知書或徵數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受者，得處以起稅點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連犯者並得連罰，違抗遺產稅稽征機關檢查與遺產有關之簿據者，得照本條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五條 意圖逃稅，不使用本之取得贈與或分析之財產者，除照補稅額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七條之規定，不提供其應納遺產

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者，除追繳其應納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出產爲造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文件希圖逃稅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其受益人併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依規定期限及核定分期繳納之稅款，應按期繳納國庫，逾期不繳者，依左列標準分別處罰。

一、逾限在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一之罰鍰。

二、逾限在二個月以內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三、逾限在三個月以內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三之罰鍰，超過三個月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扣押其財產強制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各項處罰，由政府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三十條 依本法扣押財產強制執行時，應就易於變賣之財產，盡先拍賣其不動產，經二次拍賣而無人承受者，即照最後所估價格抵繳稅款及罰鍰。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規定之起稅點，每年七月一日按主計處所編物價指數調整一次，其調整之起稅點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起稅點調整，以前一次調整之日起算日期，以調整起算日期至每次調整前為調整期間，第一次調整以本法公

布之日起算日期。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分估價辦法，不動產抵繳稅款及機率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縣市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駕駛，均須向所在

市縣局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使用牌照稅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應納稅款於牌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易使種類及載重噸量，分別適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減少三分之一征收之。

### 甲、車

#### 一、機器行使者

1. 乘人小汽車 經輛全年總幣五十萬

元至一百萬元

2. 乘人大汽車 經輛全年總幣八十萬

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3. 載貨汽車 經輛全年總幣八十萬

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總幣二萬元

至四萬元。

## 安政市公報

(二) 人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但三輪車得加收二分之一。

(三) 驥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 乙、船

(一) 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二) 機器行驶者 每噸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二十萬元。

## 丙、肩輿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丁、駢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駢獸牌照得由經營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令領

照納稅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金與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 第十三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 第十四條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省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本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 第十五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由

諸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

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五、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营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凍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营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六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營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廠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廠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販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营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每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营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二條 徵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遽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按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蒙藏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納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上萬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審核檢查為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第十五條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省政府依照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定公布日施行。

### 房捐條例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訂公佈

#### 第五條 第六條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二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六。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得徵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徵收之。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築之房屋，應在在其房捐一年。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出租房屋應征捐款，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徵收機關認為不當時，得予估定。

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抵付房租之，但第七條應納之房捐，由轉租人征收之。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  
本房應自開征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售後二

####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商業集鎮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征收範圍及

免征標準，由市縣參議會議決，經市縣政府呈由省

政府核准，並報財政部備案，院轄市應經行政院核

准。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二條 遊戲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十一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確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還應納捐額外，並

照知穀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錢，轉租人隣署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贖之。

第五條 凡以營業為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房館及  
其他娛樂場所之征稅辦法但一切音樂及不以營利為  
目的之娛樂均免征稅款

前項免稅標準由市縣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並請市縣參議會議決

一、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三。

前項娛樂稅得由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  
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額百  
分之三十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

前項娛樂稅得由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  
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議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定百分  
之三十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六條** 館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指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填發征稅  
憑證，許可納稅人額外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  
代征人轉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西安市數字政府報

第十三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政府依本條分別擬訂，送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解如有逾期不報者除依前項外處以一倍以上不超過以下

請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解如有遲延不報者每千金有行  
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之罰錢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辭職

市縣參議會議決，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到如有遲延不報者除依前項之罰金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依法處斷代征人因僉棄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銷如有逾期不報者每稅有行  
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之罰錢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辭職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  
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依法處斷代征人因檢舉人  
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三

**第十條** 凡應征收之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後業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規定

**第十條** 凡應征收之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  
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逾者處以十  
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徵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

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須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

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

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

提經市縣參議會決議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

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西安市公報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

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猪牛羊驥馬等五種為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本市法規

西市民衆自衛隊組訓實施辦法

(一) 本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甲)自衛隊(不集  
中在營)按區保編組，均無餉給。(乙)常備自衛隊(集中在

營)遴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並視實際需要，得成立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均有餉給。

(二) 各級民衆自衛隊，應於本年度二月底以前編組成立，於三月開始訓練，並將編組名冊報府，以備查點。惟常備自衛隊以經費關係，暫成立四個區隊。

(三) 本市民衆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均鮮餉給，

每保編成一中隊，每區編成一大隊，全市編成一總隊。以市長兼總隊長，區長兼大隊長，區隊附兼大隊附，保長兼中隊長，保隊附兼中隊附，另選優秀壯丁充任情報，嚮導，隊運，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等任務班班長(不另設隊部)。

(四) 各機關工廠及工商團體員工，如人數集中一地未超過五十人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甲隊，如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兩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為獨立營幾大中隊，以其主持人充任大(中)隊長，或自行自定專人(須嫻熟軍事學識者)或由總隊部派遣訓練員充任，至其他人員仍以各機關團體調用為主，直屬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五) 本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之壯丁除外)除因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擾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至常備自衛隊應更替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暫以郊區為限，並於退休後編入預備隊。

(六) 未編入自衛隊之役齡壯丁，均編為自衛隊，仍以區長兼大隊長，保長兼中隊長，至其他人員均與自衛隊同，並得隨時以命令召集之。

(七) 民衆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丁，如中有征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征。

(八) 民衆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等，在平時擔負警衛地方及情報，響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為主，必要時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擔任作戰任務。

(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十時至十二小時，每四月為一期，退休後編為預備隊。

(十) 常備自衛隊應集中在營訓練，澈底實施軍事管理，每二月為一期，每週三十六小時，至四十一小時，以完成新兵教育為主，其訓練計劃另定之。

(十一) 民衆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之槍枝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為基礎，如不足時，由市府呈請上峯補充或予價撥。

(十二) 常備自衛隊官員待遇，視本市財力，得比照保安團隊待遇標準，由本府會商民意機關統一征收發給。

(十三) 民衆自衛隊隊丁，除常備隊得着軍服外，一律着短便服，帶佩臂章。

## 西安市安撫處

### 西安市養路暫行辦法

(15) 一、凡本市道路之養護工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市政府得設立路工若干人經常辦理養路工作但以普通工程  
路工不敷時得令飭各區保征派民工辦理之  
三、養路工作時所需之各種材料及工具均由各該工作者自行置備  
四、養路工作事項如左

1、路面須隨時修理平整務與原有拱形相符使路面雨水易於  
排入水溝。

- 2、邊溝須時加修濬整齊不得有塌陷形狀
- 3、邊溝內如有坍方雜物或叢草致礙排水者均須清除淨盡
- 4、車輛來往頻繁之處路面須常加鋪黃沙
- 5、路面有鬆動脫落現象者須挖鬆揀出鋪路材料後加添新料拌漿適度在原穴四周灌注清水然後將土項拌料填入務打緊實
- 6、雨後路面之積泥或下水道挖出之淤泥以及冬季路面之積雪得由兩旁商民隨時清除不得堆積於路側及人行道上或仍撤於路面並填入下水道內。
- 7、路牌標誌遇有傾斜須隨時扶正
- 8、工畢廢料及餘料須即行運除
- 9、一切有碍行車之障礙物及污穢雜物等均須隨時清除
- 10、路旁樹木隨時保護遇有缺損在植樹節或適宜時補植之
- 五、上項養護工作市政府得酌量緩急情形限期完成
- 六、商民如有不服從警察局保督率或抗不辦理者得由各該區警察局呈請市政府處罰

七、養路成績市政府列為功績之一至所征派民工均為義務服役  
不給工資

八、本辦法經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之。

### 西寧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

卅七年三月十六日經本府  
第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施行

一、本府為促進工作效率特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除廢弛職務應按公務員懲戒辦法辦理外所有玩忽工作時間者悉依本辦法處分之

二、各級職員工作均須恪守規定時間除例假請假及出差外不得

(15)

遇到早浪

**三、各級職員每日上班應於規定時間十分鐘以內親筆在簽到簿上簽名由該管科長或室主任查核蓋章後交由人事管理機構**

**四、因故遲到未簽到簿已呈閱後者應以書面向主管長官報告事**

七、各級職員於一週內連續遲到早退三次以上者申誡於一月內，經申誡三次著記過於一年內經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作爲記大過一次。

八、凡經記過之人員若有勞績者得抵消其處分。  
九、各級職員於半年內並未請假及遲到早退者傳令嘉獎在一年  
以內並未請假者依照公務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  
一箇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十、主管科長或室主任明知屬員有第五條情事而不檢舉者須要處

**十一、各級職員曠職虛分事項**每月應由主管人事人員製成統計表帶之處分

表呈送主管長官核閱附屬各機關並報本  
十二、本辦法經市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卷之二十一

公牘

◎ 十二  
公牘

西安市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市 民 二 字 第 三 通

一五號訓令內閣  
奉國民政部

事由 奉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主席蔣代電爲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頒佈以後有關擴充軍法適用範圍與憲法抵觸之法令應予廢止一案提示三項等

(15081) 薩代電，為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頒佈以後，有關擴大軍法適用範圍，與憲法抵觸之法令，應予整理廢止，茲分別指示如次：（一）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項第五款，及關於粵桂甘新四省盜匪案件，創賦軍法審判之命令，應明令廢止，後方其產業製造辦法第八條，

陝西省會警察局稽查局蕭局長  
西安市財政局蕭局長  
西安市教育局王局長  
西安市稽征處馮處長  
各區局長  
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六日七法字第63

二、上述三種法令，分別廢止修正以前，各地特種刑事法庭，應迅速依法成立，以便將各項案件，移轉管轄。（三）關於戒嚴區域依照戒嚴法規定，得由軍法審判之案件，與上述法令不

衝突，自可依法辦理。以上三項就希遠照辦理。等因：奉此，

查（一）關於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項第

五款，經於卅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出本院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

，採用國防部陳總長所擬第二項辦法，軍法機關，仍適用原辦

法第二項第五款所列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其餘妨害兵役沿罪條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歸由司法機關

辦理，並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暨分別函令在案。現在憲

法業已施行，其第九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

審判。」而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亦已公布施行，

關於上述盜匪及妨害交通器材案件，依照有關法律之規定，除

軍人為被告或依戒嚴法由軍法審判外，其無軍人身份之被告，應

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觸犯懲治盜匪條例及戰時交通器材防護

條例其餘之罪者，仍依法由司法機關審判。至後方共產黨處置

辦法，核與徵集時的定期處置緊急治罪條例，頗有抵觸之處，

本院爰予廢止，現正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中，應俟另案辦理。」

二、關於新設特種刑事法庭一案，本院正在積極辦理中，在該

項特種刑庭成立前，其應受理之案件，除歸軍法審判者外，得先

由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蒐集必要之證據

，與現行法令不抵觸，自可依法辦理。除以代電陳復監督，並

分別函外，各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

除分電外，各電傳諭局，並逕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要。市長王友直

批覆，市民二印。處

立此存照，希遠照為要。市長王友直

（五）

代電 市民二字第號

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事由：奉院令為官吏凡經檢舉貪污姦淫重大者在偵查期中  
暫緩調用等因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司廳局長  
西安市財政局蕭局長  
西安市教育局王局長  
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六日七法字第六一

西  
安  
市  
稽  
征  
委  
員  
會  
長  
各  
區  
區  
長

三八號訓令內開：「查懲治貪污為澄清吏治謀肅政風之張本，

迺近據報告各機關長官對於屬員之侵僉舉貪污而案情重大者，

每多速予調用，致使事證湮沒，偵查困難，與政府懲懲貪污之

旨，不無背戾，亟應迅謀糾正，嗣茲凡官吏經檢舉貪污姦淫重

大者，在偵查期中，應暫緩調用，俾便偵辦而肅有威，除分令

外，令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應速解除分電外各行處仰該局遇處速照為要。市長王友直批

有。市民二印。

訓令 西安地方法院本年二月十八日

府總民二字第一號

令各區區長

事由：為准長安地方法院函送該院頒有指揮證之推事姓名

及指揮證號數表令仰知照由

案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本年二月六日文字第二號公函

內開：「案准貴政府本年正命市民字一二四一二代電奉准內政

部轉奉行政院令發修正檢察官與司法警察署關執行職務聯繫辦

法稽查照等由准此茲將本院推事領有指揮證不具姓名及指揮證

號數列表送請各有關機關查照以便執行職務並分別相應檢舉  
兩請准照並希注意該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專予轉會  
所屬各區公所知照為要！」等由附西安地方法院推事領有指揮

姓名及指揮證號數表一份准此除分金外合行令仰各區長照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份

市長王友直

### 長安地方法院推事領有指揮證姓名及指揮

#### 證號數表

職別	姓名	指揮證號數	備考
院長	金錫霖	四八三三	
庭長	徐志遠	四八三四	
錢應選	戚國光	四八三五	
張厚坤	張維心	四八三六	
衛敏英	蔣濟川	四八三七	
		四八三八	
		四八三九	
		四八四〇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府 蘭 民 二 字 第 號

事由：准內政部電為送警察學校報送學員生畢業成績名冊

暨考試成績核算辦法一種電仰遵照由

陝西省會警察局蘆局長案准內政部（卅七）安貳字第零三六  
三五號宜刪代電內開：「查考試為測量教育效果，甄別智愚之  
方法，警教機關辦理員警訓練，自應認真舉行，茲為統計警教  
成績，以策改進起見，特製定『警察學校報送學員生畢業成績

名冊暨考試成績核算辦法」一種除分電外相應檢閱是項辦法電  
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電仰遵照市  
長王友直寅（感）府祕民二印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 警察學校報送學員生畢業成績名冊暨考試

#### 成績核算辦法

一、警察學校（未成立警察學校者為警察訓練所）報送學生畢  
業成績名冊暨考試成績之核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學員生畢業成績應於畢業考試後一個月內核算完竣（即成  
績名冊（附格式）送由主管機關轉內政部備查）。

三、學員生畢業成績以畢業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平均計算之其  
總平均分數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員警考試成績計算方法以學科佔30%、術科佔30%、操行佔20%計算之。

五、學科成績之計算以警察學科佔50%、法律學科佔25%、政治學  
科佔25%、軍事學科佔10%、其他學科佔5%為準。

六、術科成績之計算以軍事訓練與警察技術各佔50%、體育佔50%  
計算之。

七、操行評分以精神佔30%、品德佔30%、勤惰佔20%、思想佔20%  
為準。

八、智力評分一項以100分為最優（分為最劣50分為中等  
評定時應視各該員生「對於新異事物能否迅速瞭解」、「對  
於變化情境能否敏捷應付」等而給以適當分數此項分數不  
計入總平均分內）。

九、本辦法第五六兩項成績計算百分比例得依照各時期教育重

點之不同酌予增減之但須於呈報名冊時加附說明

十一、本辦法第七八兩項評分應由教官隊官及訓導員等根據半日觀察考核結果分別記分送由教導組彙核評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成績名冊格式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府祕民二字第一號

西安市政府軍事科核辦各機關公文一覽表

科收文號 原 文 別 數 件 原 文 字 號 事 由 處 理 情 形 情 考

科收文號 原 文 別 數 件 原 文 字  
月 日 檢 關 名 稱 文 別 數 件 原 文 字  
一月二十 行 政 院 調令 一 冊七四防三三

沙發復員轉業軍官佐  
分發任用及候差經費  
是否延長發給等問題  
審查會紀錄令仰遵照

二〇二一 一月三十日 國防部代電 一 考宜〇三四四

八日 國防部代電 一九三四年三月三日

西漢書

(20)

二三二 一 檢部 防空指 代電 一 陝防民〇〇八三

陝西空防空指

代電

一 陝防民〇〇八三

抄送二次世界大戰柏  
林空襲失統計及防

空設備情形各一份請

查照參考由 呈閱後存查

二二五

第四區公所

呈

一 區軍二八

濟由 故員劉雲峰遺族已將原安電送復

處第四組本件存查

二二六

一月二十 西安國營區司  
令部

代電

一 仁道〇二〇

密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四三

一月三十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宜〇三七九

行 政 院 訓令 一 防四四九九〇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四四

西 安 市 政 府

代電

一 馬總發四二

規定防空司令指揮  
部執行防空警報事宜  
得直接用令由

呈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二四五

西 安 市 政 府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四六

西 安 市 政 府

代電

一 智卯二〇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四七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四八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四九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五〇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五一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五二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五三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五四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五五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五六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二五七

西 安 經 緯 公 署

代電

一 大廉〇八五四

請核減征兵配額一案  
復查照由

存查

各部隊請購馬乾日本  
年三月份起由本署核  
轉辦

(三七)

第四區公所報告

表告一

二五二 二月二日 西安市商會代電 一 市商征一七

西安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 槐參一〇四

一四七 輓馬第二團 代電 一 需〇六〇

一五七 同 上 代電 一 需〇六七

二六四 二月二日 第三區公所 代電 一 區軍六三

二六七 同 上 代電 一 區軍五四

第十一區公所 呈 一 市韓五二

二六八 二月三日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大廈一〇〇〇

二六九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旅副一

二七〇 二月四日 西安市保安旅 代電 一 旅副一

二七一 二月四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守一五

二七二 二月四日 西安團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守二三

本區四保七甲戶萬明功因有邊緣被補由奉直飭博業等八公會查照上期分配數額迅交馬乾款一案復請核備由

呈開後存查

為長安至渭南音話線在灞橋村竊請飭緝犯由

案此件存查

電稅奉頒一般馬糧飼量表請查照由

存

本團元月份馬秣請照新飼量撥購由

存

請納本區奉修外壕工程消耗費用報告表由

存

令本區第一次外壕工程尚未驗收請於本二期工程分配時次工程由

存

呈費本年度元月份代購各部隊馬乾報告表請核備由

存

請購二三旅二月份馬秣 該旅二月份馬乾業

存

本部營令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附送印樣請查照由

存

奉轉馬師共函呈征兵情形特審查照由

該送到府經轉飭各區在案此件存查

現定三十七年度征兵所需各費配發樣準由

全

前

(21)

國

上

代電 一 仁守二三

(22)

二八一

第三區公所 代電 一 區軍六七

爲報轄境工廠民十五  
年出生男子人數表由  
彙辦

二七二

二月五日

陝西省保安第四旅司令部

爲教導總隊奉命改編  
爲保安第四旅並自二  
月一日正式成立由

二八二

二月五日

第四區公所

報告

一

本區八保居民劉保來  
遺失汽油桶由

二八八

二月五日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

二月五日第十三次組  
務會報

三〇三

二月七日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驥〇〇三五

爲暫規定甲乙種國民  
兵區分希查照轉飭遵  
照由

三一七

陝西省軍管區司令部

公函 一 管三橫〇四四七

奉令廢止陸軍在鄉士  
兵及軍官佐管理規則  
並發佈在鄉軍人管理  
規則由

三一四

第四區公所

代電 一 區軍四六

呈費各部隊在本區境  
內設立留守倉庫存品  
調查表核轉由

三一五

第七區公所

同上 報告

呈費征用車輛運輸構  
件材料消耗費用情形  
報告等表由

三一六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視八八〇〇

爲自三十一年度起凡  
徵集擴補新兵一律舉  
報請檢附

三一七

二月十六

第七補給區司令部

召開三月份副科會議  
請派員參加由

三一八

西安市保安旅司令部

代電 一 參大旅八

已派陳主任聯歐前  
往

三一九

二月十六

國防部

代電 一 開而一三五

三二〇

二月十六

西安市保安旅司令部

代電 一 參大旅八

三二一

二月十六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視八八〇〇

三二二

二月十六

第七補給區司令部

召開三月份副科會議  
請派員參加由

三二三

二月十六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視八八〇〇

三二四

二月十六

第七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二五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呈 請

三二六

二月十六

第七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二七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二八

二月十六

第七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二九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〇

二月十六

第七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一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二

二月十六

第七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三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四

二月十六

第七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五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六

二月十六

第七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七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八

二月十六

第七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九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同上 表

三四〇

二月十六

第七區公所

同上 表

三三一

陝北師管區司 代電 一 管一軍〇四〇六  
部令

奉電規定三十六年度  
各縣市長役政政績表

同

前

三二七

二月十五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驥三〇  
日

為製訂甲乙種國民兵  
各級集訓編制表希實

業經編擬預算報請核  
示在卷本件擬存

三三四

二月十六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 需會四八二  
日

為電催報征安各費發  
放情形表由

已於元月十四日軍征  
三四六號表報在卷

三五六

二月十二 國防部兵役局 代電 一 局孝禪〇〇六三  
日

電復除役軍官佐登記  
疑義由

存查

三五七

二月十六 第四區公所 表 一  
日

呈報第六保民人李人 同  
傑被盜竊由

同

三五六

二月十六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 孝驥三〇  
日

呈報查出偽造圖記犯  
趙全德由

同

三五九

二月十八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 仁城〇二二六  
日

呈報第三十三次擴大會報  
記錄請查照由

同

三六一

二月十八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武〇四三五  
日

呈報菜販王克良與龍  
海路職員閻世合鬥毆  
由

同

三六二

二月十八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一  
日

呈報旅改稱警備旅由  
同

同

三六四

二月二十一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 良一〇一五  
日

請報退役軍人就業輔  
導委員會夕冊由

已送在案本件存

三五八

二月二十一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 賴發一五七  
日

請報退伍軍人就業輔  
導委員會夕冊由

已送在案本件存

三六一

二月二十一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 智〇〇八  
日

請報退伍軍人就業輔  
導委員會夕冊由

已送在案本件存

三七二

二月二十一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 西督二五二  
日

請報退伍軍人就業輔  
導委員會夕冊由

已送在案本件存

三七三

二月二十一 國防部人民服  
務總隊第二總隊 四大隊 代電 一 西督二五二  
日

請報退伍軍人就業輔  
導委員會夕冊由

已送在案本件存

(23)

(24)

- 三七四 二月 陸軍第二百零三師 代電 一旅堅修〇三五  
三七三 七月 二十一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醫〇〇七  
三八一 二月 國防部 代電 一孝驥字〇〇一七  
三九一 二月三十 空軍第五零三 代電 一象人成陝〇二八一  
三九二 長安軍運辦公處 代電 一長信〇一八五  
三八六 國防部 代電 一耀池〇一四三  
三六三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勇乙〇〇七一  
三九七 國防部 代電 一耀池〇一七二  
三九九 西安市保安旅 司令部 代電 一旅副〇〇一二  
四一〇 二月二十 經濟部 諸令 一蒙工〇三三二五〇  
四〇七 二月三十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仁道〇三五  
上
- 在川陝兩省招收失學青年經呈奉准予鋪查已轉各區在案  
請查照由  
征交新兵時應將費洛檢查表送交軍醫驗收存查  
由 撤銷軍事科一節經請存查  
准暫緩實由  
本大隊自元月一日奉同  
令改番號由  
主任謝庭信視事請指同  
導由  
爲本電暫規定甲乙種  
連編制附註四應予刪除由  
爲基幹團應改自衛隊  
電復查照  
已刊發啓用檢送印模  
請備查  
有關國防部工業專門技術員工作委員會予緩召一案令仰知照同  
存查



四四二	全	前代電一良一〇一〇	奉頒在鄉軍人管理規則由	此項規程業經國防部逕送到府並經轉
四六一	三月三日全	前代電一仁城三〇〇四	命令三十七年庚征兵實施要則第二八條迅	本件存
四六五	全	前代電一仁城三〇〇三	密	業飭各區注意 在卷本件存
四七三	全	前代電一勇乙〇〇七二	奉雷製官甲乙種國民兵各級集訓隊編制表	發到府業經編擬就妥本件存
四八二	全	前代電一勇復一五九	請各委員屆時蒞臨監發退伍士兵各費由	已派陳主任聯歐參加
四四五	同	前報告一	憲兵團拿出薪灰軍毯	呈閱後存查
四五九	西安綏靖公署公函	一大廉二八五一	為旅客江濤因生活困難服安眠藥片自殺未殞命由	案本件存
四七一	西安綏靖公署通報	一辦一六八	本月三日擴大會報停止舉行	此案准第七補給司司令部代電經轉
四五二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辦公室令部	代電一開而一四二九	轉頒副食馬秣代用品量表由	知照在卷本件存
四四九	西安被服總廠代電	一裝總一四五	申明麥工字〇〇三號	案本件存
四六八	三月四日	西安被服總廠代電	服員證明書作廢由	發到府業經抄發在案
四七八	第一二區公所代電	一二二區軍五〇六	住軍人業已遷出由	存查

四六四 一開而一九四八

第七補給區司

代電

通知自五月起馬料費

已轉飭知照在案此  
件存

四八八 三月五日

令部 第四區公所

報告

調撥標準

奉領西安市郊電信線

件存

四九〇

陝西省保安司

代電

一保綏漢二六七〇三

路保護及獎罰辦法希

件存

四八三 三月六日

令部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仁道〇四〇

死亡由

件存

四九三 三月六日

令部 同 前

代電

一仁道四五

希迅將上年尾欠兵額

件存

五〇七 三月六日

令部 同 前

代電

一仁城三〇一二

征濟撥交

件存

五二〇 三月六日

令部 同 前

代電

一智寅〇〇六

參軍退除役軍官佐傷

件存

五二一 三月六日

令部 西安警備旅司

代電

一一副疊

希迅將上年尾欠兵額

件存

五二二 三月七日

令部 西安城郊區事

紀錄

一

通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件存

五二三 三月七日

令部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良〇一三四

通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件存

五二七 三月九日

令部 同 前

代電

一仁道〇五二

通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件存

五一四 三月八日

令部 西安警備司令

代電

一參崇〇〇八八

通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件存

五一九 三月八日

令部 國防部

代電

一孝錚〇四三九

通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件存

(27)

五三〇

西安警備司令

代電

一槐〇〇九四

通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件存

解釋免擗役緩征召申  
請案查辦法第九條第  
二項及修正附式九說  
明一段後段由

件存

送上年十月份至本年  
二月份電訊線路被竊  
統計表希飭繕犯由

件存

(轉)

五二五	第七補給區司	令部	代電	一開而二〇〇六
五五六	三月九日 西安綏靖公署	公函	一大廉二二一八	電復馬秣費仍照本部各部隊請購馬秣由本署核轉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廢止
五五五	三月十日 同	前	公函	大廉二一五七
五五三	西安關管區司	令部	代電	大廉二一五七
五六一	三月十一日 同	前	代電	一仁道〇六五
五六二	同	前	代電	一仁道〇六四
五九三	西安警備司令部	代電	一定〇一二一	奉電為青年軍二〇六師在城繼續招收青年希知照由
五六六	三月二十日 聯總勤務第一軍馬種子處	代電	一陝總〇四〇三	定十三日召開各公共事業機關防護會議請派員參加由
五六七	西安城郊軍事工程委員會	紀錄	一	電送馬驥評價會議紀錄一份由
五七四	同	前	紀錄	召集增加四郊軍事工程隨時會議紀錄存查
四五〇	三月一日 第十區區代表會	呈	一	石集各縣市修築城郊外墻工程會議紀錄同前
六〇五	三月八日 國防部	代電	一孝錚〇四四〇	奉令處本區一四兩保駐軍滋擾人民賄累其鉅一案請轉上峯核處由
六五三	三月十二日 行政院訓令	一四防一一八七七	各項駐華使館雇用現役辦法頒發榮譽軍人回籍辦	星閱後存查

字C六〇八號代電復馬秣費仍照本部各部隊請購馬秣由本署核轉辦法自四月一日起廢止

該部開而代電已轉移知照在案此件存查

高粱飼料以麸皮代替應准備查附卷存查

密存查

奉電為青年軍二〇六師在城繼續招收青年希知照由

此案已辦擬存

定十三日召開各公共事業機關防護會議請派員參加由

件存

電送馬驥評價會議紀錄一份由

件存

召集增加四郊軍事工程隨時會議紀錄存查

石集各縣市修築城郊外墻工程會議紀錄同前

奉令處本區一四兩保駐軍滋擾人民賄累其鉅一案請轉上峯核處由

各項駐華使館雇用現役辦法頒發榮譽軍人回籍辦

星閱後存查

注仰達照由

六九〇	聯勤總撫卹處	代電	一 岸五〇四九一四	索回文書及委任狀並通知
五六三	三月十三 同	前	代電 一 繩三〇六九六九	爲教員韓雲連卹令卹 金昌選容其領卹人請 存查
五六三	日	整編第三十六師司令部	代電 一 上糧〇三八六	請提前價賈本經三月 得馬乾由
五六三	日	國防部	代電 一 孝錚〇四八二	規定復員官兵在抗戰 期滿之家屬優待待遇 否補發一案
五六二	日	陝西省保安司令部	代電 一 保舉漢三三六	爲追線被竊一案審查 照由
五六一	日	西安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呈 一 營二三〇一二三一	皇報社丁安永各辦理 情形請核備由
五九九	三月十四	西安綏靖公署	代電 一 耀沅一七七三	陝西省征集新兵事項 經費已歸陝軍 轉存查
五九七	三月十五	第四區公所	報告 一	爲本區之保甲裡根等 聚賭被捕
五九四	日	西安灘等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〇七六	呈閱後存查
五九五	同	前	代電 一 仁道〇七九	存查
五九六	三月十六	第一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會一六九	重申丁安家補助費各 款均由各區分派究竟 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五九六	日	西安關管區司令部	代電 一 仁道〇九三	轉發收復縣兵源征集 辦法由
六二七	三月十八	聯勤總部西安被服總廠	代電 一 仁道〇九三	本廠職工子孫喜已離 廠該工所領之綏役證 存查
六三三	三月二十	同	代電 一 葉工〇二七六	存查



七三七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 仁道一二八  
令部 前 代電 一 良一〇八二

電轉發國防部頒到機 審閱後存查  
密 存查

七〇九

西安團管區司 代電 一 仁道一二八  
令部 前 代電 一 良一〇八二

電轉發國防部頒到機 審閱後存查  
尉名簿三項

### 西安市政政府社會科核辦各機關例行公文一覽表

來文機關	名主官姓名	事由	指令內容	指令令號	指令月日
西安市代售商業業公會	呈 理事長盧雲亭	總二〇〇〇三 理事長傅子厚	爲呈報圖樣請鑑核備案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四號 二月十六日
西安市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呈 理事長廖伯周	爲呈報圖樣請鑑核備案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三號	二月十六日
西安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呈 球發三字二五三號 理事長薛嘉萬	爲呈報圖樣請鑑核備案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六號	二月十六日
西安市山貨商業同業公會	呈 理事長傅子厚	爲本會圖記啓用日期同印模請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五號	二月十六日
西安市破爛修理業職工會破修一號	呈 理事長郝立緒	爲呈報圖記啓用日期同印模請鑑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六號	二月十六日
山西綺氏縣旅西安市同鄉會	呈 球發三字二五三號 理事長薛嘉萬	爲呈報圖記啓用日期及印模二份請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一九號	二月二十五日
西安市首飾公會	呈 球發三字二五三號 理事長李祥彬	爲呈報修正簡章並將圖記啓用日期及印鑄一紙請核由	准予備查	市社組字〇二〇號	二月二十六日
西北高級職業校友會	呈 球發三字二五三號 理事長李祥彬	呈報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請	同上	市社組字〇二一號	三月五日
西安市郵務工會	呈	鑑核由		市社組字〇二二號	三月五日



理請該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舊案辦理

## 第二次市政會議記錄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九、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各機關職員薪俸數目是否仍照過去本府所頒發之支薪標準辦理由何單位審定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仍照所頒標準辦理由各機關人事機構審定

十、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本府各項臨時費用假應規定支款手續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一）支款在一億元以上者須先提會通過

（二）支款在一元錢以下者簽由市長批辦補行報會

（三）特殊緊急用款可先簽辦並行報會

十一、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過去零星支付在一

百萬元以上者先由本府秘書處總務科出納股墊付

月終發票經辦是否照舊辦理抑再提高標準請核示

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十二、市長提議：本市商業調查業已展開雜費用不足

增加兩千萬元並屆長日期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三、市長提議：關於本市清潔大隊之整編及業務之規

劃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清潔大隊歸衛生事務所主管業務規劃由該所長會商省會

警察局審局長辦理

十四、市長提議：本府編造廿二十箇儲存袋帳

如制之並請本府

財政處將此款項送至各處辦理

決議：通過由財政處將此款項送至各處辦理

（33）  
如制之並請本府

會計室簽以本府及所屬各單位每月

員工底薪最多為數百元少則數十元如按月造具薪餉表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主席：王友直  
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市長報告：據本府會計室表報本年一二月份各項費用動支情形請公鑑案

內、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擬西安市教育局督學服務規則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參事室修正文字

二、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擬私立竟化小學等二十六小學會呈以經費支綱擬請提高補助費數額等情經核擬（一

）將原有補助費一律廢止另按新訂補助私立學校辦法予以核給（二）在新辦法未施行前暫按原有數額加一倍撥發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每月每班暫按二十萬元補助

三、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以奉交財政局簽呈為稅捐稽征處經臨各費以每月全部收入百分之十支用並附費

預算辦理至預算外之支出嗣後可按實支數目辦理追加預算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冊所費甚大擬由本年三月份起將員工底薪不予發放留作辦公費之用以節物力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款在衛生事業費項下開支

五、市長提議：據本府人事室簽擬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職員考勤辦法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

### 第三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日期：卅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開會如儀；  
主席：王友直

紀錄：景豫

甲、宣讀上次決議案

乙、報告事項

市長報告：據財政局第四科報告工作情形請公監察

丙、討論事項：

一、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擬訂本市公產租佃辦法草案  
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六、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以奉教育部頒發戰後各省市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擬具本市第一次推進師範教

決議：交王局長辦事處劉參事田會計主任審查由王局長召集

七、市長提議：據本府祕書處總秘書主任等簽為奉交審查本市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地方歲出追加預算書案已完竣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財政局編擬歲入預算書

八、市長提議：據教育局擬准簽第四區中心國民學校等完成以便管理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限一月內將地點勘定報府再奪

三、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擬請撥發「四四」兒童節健康比賽印製宣傳品費款五百萬元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九、市長提議：據教育局簽以該局督學視導費擬請按月撥發以省手續而利工作檢附本年三至六月份視導工

決議：在郊區工作者共津貼五百萬元由本府視導旅費項下開支  
在市區工作者不予津貼

決案

五、市長提議：據本府秘書處建設科簽為整理太液池苗圃需費兩億元請決定數源所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

四、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為辦理學校工廠衛生及郊區種痘與其他臨時外勤工作擬請撥發旅膳費用並請指定款源准予實報實銷所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

決案

作進度及所需旅費預算表一份新核示等情如何之處  
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請公決案

十、市長提議：據財政局簽以准市參會函囑將各項自治稅捐額量減低稅率征收一案茲按實際情形擬具改訂征收率一覽表又房捐一項因征收歲建費暫行停徵改由按房捐所征歲建費內劃撥抵補至房捐新稅率擬俟普查完竣恢復征收時再行實施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十一、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為本市公廁不敷應用擬請撥款於城關八區每區增建甲種或乙種公廁乙座並補修原有破壞公廁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暫緩先注意清除修理工作並擬訂治本辦法

十二、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以准市參會函送第二

次大會決議第八第十九兩條為整飭市容請速添設

垃圾箱等由謹擬具意見新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垃圾箱不設置應再酌增輪具

十三、市長提議：據衛生事務所簽為擬添購手推垃圾車

一四〇輛購置膠輪大車二十輛輶驅二十頭俾便分

處請公決案

決議：先購置手車大車緩辦

丁、臨時動議：

(35)

財政局蕭局長提：擬請劃定本市偏僻區域內之學校公園菜市場及公廁等處所以便繁榮後逐步實施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交建設科統籌計劃後再議  
戊、散會

## 第四次市政會議

日期：三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主席：王友直

紀錄：景豫

乙、宣讀上次決議案

丙、報告專項：

市長報告：據衛生事務所簽以本府前訂西安市醫藥業務註冊規

則經轉准衛生部修正為西安醫事人員請領開業執照規則除公佈施行外請公鑒案

丙、討論專項：

一、市長提議：據本府祕書處社會科簽以准社會部函囑擬就本市三十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草案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市長提議：據本府會計室簽以本市重估地價業務係上年十二月間辦理所需各項費用除由地政局轉撥外尚不敷三毛餘萬元由本府墊付中央尚未補發此次辦理重估地價似應稍緩抑或先請撥發經費及生補費俟數到後再行辦理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36)

決議：如期辦理所需經費一函發付一面請領

三、市長提議：賸財政局簽以各學校交代案件擬歸教育  
局辦理以一事權而增效率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  
案

決議：通過

則未經擬定確切辦法前，暫由財政局辦理，俟擬定後再行執行，文令開予遵照，於此事項，請將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丁、散會

四、市長提議：據劉參事魏禮書主任會簽以本府辦事細

決議：通過

○×××××××××××  
○×××××××××××

## 西 安 市 政 府 二 、 三 月 份 人 事 動 態 表

茲派龔洪源代理本府技正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市人字第 2059 號

軍事科科長戈忠輝因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市人字第 2056 號

茲派張文傑代理本府軍事科科長此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市人字第 2059 號

茲派王雷南代理本府編審此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日

市人字第 1059 號

編審室編審倪鵬遠因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市人字第 1059 號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報

專項

西安市三十七年二月份第一次土地所有權聲請登記業主姓名表

業主姓名	住 址	別 姓	地 號	土地座落	地 目	面	積	地 定	物 着	利 有	外 以	關 之	姓 利	人 所	備 計
西 安 市 政 府 公 告															
田永文	飲馬池一號	省	七二八	北藥王洞	基地	東至二云路	南至七云路	二畝一分	○畝五分	一釐二毫	無	無	無	無	無
劉福堂	東關孟家巷	士	一二五	東關孟家巷	坟地	東至二云路	南至七云路	一釐二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張洪堂	麵巷十五號	處	七四四	丹鳳公園	宅地	東至七雲路	南至七雲路	一畝〇分	五畝八分	房八間	無	無	無	無	無
郭叔賢	車家巷三十號	處	五七〇	丹鳳公園	宅地	東至七雲路	南至七雲路	一畝九分	二畝九毫	房九間	無	無	無	無	無
董耀東	中興路二三號	祿	一三七二七	中山門外	宅地	東至二三三六南	南至二三三六北	一畝八分	二畝一毫	房九間	無	無	無	無	無
董耀東	中興路二三號	祿	一三七二八	中興路	旱地	東至侯姓南	西至侯姓南	二畝八分	八厘〇毫	房二間	無	無	無	無	無
劉克勤	東關北廊門二十六號	禮	六一六三	劉家堡西	旱地	東至二三三六南	西至二三三六北	一畝一毫	〇畝〇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劉克勤	東關北廊門二十六號	禮	五九三九	劉家堡內	宅地	東至侯姓南	西至侯姓南	〇畝四分	四厘〇毫	房一間	無	無	無	無	無
劉克勤	東關北廊門二十六號	禮	六〇八七	劉家堡西	旱地	東至二三三六南	西至二三三六北	五畝〇分	五畝〇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括姓名	住 址	地 别	段 號	地 地	地 目	四	至	面	積	着 土 地 定	係 權 以 所 有 權	住 姓 權 利 人	地 址 名	備 註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	東大街公二號	陝五四五二號	東大街公二號	宅地	東 菊林	西 中學南	中 西安	高一	分 一二畝七毫	房 69間	利多之權	姓利人	新巷二	
高桂滋	建國路七號	陝一〇九一三三四號	新巷二	宅地	東 李姓	西 街	中 南	北 街	分 六厘三毫	房 69間	有權	姓利人	七號	七厘五毫
高務本	柳子市二七號	西五二三七號	柳子市二	宅地	東 杨姓	西 貢主	中 北	南 街	分 一〇畝五	房 6間	利	姓利人	七號	七厘五毫

## 三月份土地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業戶公告表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	號東大街公二	省三二九八	北大街社會路	宅地	東至南至處	七畝一分	房17間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執行委員會	號東大街公二	省三二八八	北大街社會路	宅地	東至南至處	六畝五分	房12間
高殿英	郭簽士卷二	省一六七七	郭簽士卷三	宅地	東至巷南至北至	二畝三分	
西安市政	西大街公字三號	省三二八八	廿三四號	宅地	西至巷北至北至	六厘二毫	
西安市政	西大街公字三號	省三二九八	西大街全	宅地	東至巷南至北至	二畝二毫	
西安市政	西大街公字三號	省三二九八	社會路東	宅地	西至巷北至北至	二畝二毫	
西安市政	西大街公字三號	省三二九八	社會路西	宅地	東至巷南至北至	二畝二毫	
西安廣仁醫院	東閣公字一號	會九八六	東至市政南至府	二畝七分			
朱田壠	叢園巷十號	土一三三六	中山門外	二厘八毫			
繆恩財	五道什字十號	土一三一九	基地	○畝四分			
宋菱裳	中興路一三號	禮一三六二八	環城路	八厘三毫			
仲產來	馬蹄寨	旱地	旱地	○畝八分			
		東至三九南至三九	西至三九北至三九	○畝五毫			
		西至胡南至街	西至胡北至街				
		西至張姓南至張姓	西至張姓北至張姓				
		東至三九南至三九	西至三九北至三九				
		西至路	東至路				
		南至高姓	北至李姓				
		八釐〇毫	八釐〇毫				
				房拾間			

仲彥來	馬蹄寨	地 二〇七九	馬蹄寨村	旱地	東至路南至高姓 西至林姓北至李姓 四畝〇分
馬克昌	五道什六 號一三七二四			旱地	東至二三七南至二七七 西至路北至二七七 〇畝四分
吳進娃	高樓村	地 二八八七	高樓村	宅地	東至云大南至二七七 西至云大北至二七七 〇畝四分
王德霖	書院門四四 號一四四	義 三二七六	王者地	旱地	東至二三七南至二七七 西至三七七北至二七七 七畝〇分
王復霖	書院門四四 號一四四	義 三二六二	王省地	旱地	東至三七七南至二七七 西至三七七北至二七七 九畝〇七分
魏炳奎	皇甫莊三七 號一九一七〇	義 九二〇〇	皇甫莊東	旱地	東至三七七南至二七七 西至三七七北至二七七 〇畝〇七分
魏炳奎	皇甫莊七三 號一九一七〇	義 九二〇〇	皇甫莊西	旱地	東至三七七南至二七七 西至三七七北至二七七 〇畝〇七分
王懋麟	韓村二八	義 六九〇二	韓村	宅地	東至三七七南至二七七 西至王姓北至王姓 〇畝〇七分
許永吉	樂居廠北巷 五號	義 八八六四	樂居廠東	旱地	東至大渠南至大渠 西至大渠北至大渠 七畝一分
吳德厚	柏樹林三十 號	義二八五七三	大雁塔村	旱地	東至二八五七三南至二八五七三 西至二八五七三北至二八五七三 〇畝五分
賈成	田家灘二號	義一〇五五四	田家灘村	旱地	東至二八五七三南至二八五七三 西至二八五七三北至二八五七三 〇畝〇七分
荆明傑	王家村二號	義一六三五一	鐵爐廟村	旱地	東至二三七北至二三七 西至二三七北至二三七 二畝〇七分
荆明傑	王家村二號	義一六三五一	同前	旱地	東至二三七南至二三七 西至二三七北至二三七 二畝三分

房七間

西大街六七  
號

西大街六七  
號

南木器  
器

東南門  
南門牌  
號

西林  
林

西林  
林

杜東  
東

西門牌  
號

西老  
老

西老  
老

西老  
老

東南門  
南門牌  
號

王文玉  
玉

王文玉  
玉

王文玉  
玉

東南門  
南門牌  
號

西興街三七  
號

西興街三七  
號

西興街三七  
號

西興街三七  
號

西興街三七  
號

##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環境衛生報告表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

改

善

17

城牆

城牆

善

17

日機學工部辦公處

日機學工部辦

善

17

肉雞食餅房

肉雞食餅房

善

17

西興街三七號

西興街三七號

善

17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報



西 安 市 公 產 管 理 概 要

西 安 市 公 產 管 理 概 要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二 月 截 止

總 計

機 關 學 校 貼 用

民 人 口 用

公 (市級) 地

1,976,627

1,769,284

1,366,644

$3,933 - \frac{1}{2}$

3,83

$140 - \frac{1}{2}$

西 安 市 戶 口 數 及 出 生 死 亡 人 數

中 华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二 月 份

全 市 戶 數

132,619

全 市 人 數

男 385,820

女 244,566

(續)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全市出生數

男 40  
女 38

其計 78

全市死亡數

男 36  
女 31

其計 61

全市死產數

男

其計

材料來源：根據本市各區三月份戶口統計月報製編製

# 本府大事記

- 西安市政府公報
- 一月二十一日 本市立法委員選舉投票今日開始。
- 二十三日 本府今日上午放假半日以便各級員工投票。
- 二十四日 立委普選上午十二時零三十分圓滿告成。
- 二十六日 立委選票初計竣事。
- 二十七日 立委區域性選票複計結果趙和亮等五人當選。
- 二十八日 物價諮詢會召開第十次會議。
- 二十九日 立委職業性選票初計竣事。
- 二月六日 本府財教兩局長正式就職。
- 三月一日 教育局長王樹滋舉行記者招待會。
- 七日 市參議會二次大會今日正式開幕。
- 三十日 救濟特捐西安區募集委員會組織成立。
- 三十一日 市參會圓滿閉幕。
- 三十二日 教育局製定本市中心小學訓導注意事項十二條辦法。
- 三十三日 本府舉行第四次市政會議並通過國民義務勞動辦法。

## 西安市政局公報分配及閱覽簡則

- 一、本公司報爲西安市政府之定期刊物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有關機關與本府所屬機關均按期分配
- 二、凡本府上級機關及本府所屬機關分配公報份數均依照實際需要酌爲寄送至有關機關以分配一份爲原則由本府祕書處按期寄發
-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接到本公司報後應妥慎保存按年彙訂成冊不得散失主管人員如有代替並應專案交代
- 四、凡以圖書刊物與本公司報交換者得免費贈閱
- 五、凡閱本公司報時應附收工本費及郵資其繳費辦法如左
  1. 訂閱本公司報者參函須註明姓名（或機關名）地址並按本刊所訂工本費數自領先繳付至少須訂閱半年
  2. 預繳之工本費及郵費由本府總務科出納股查收填給收據再由出納股通知祕書處登記後按期寄報
  3. 訂閱本公司報者其地址改變時須通知本府祕書處更正否則如有遺失概不補寄
  4. 繳費時郵票適用
- 六、本簡則由本府祕書處訂定呈請市長核准施行

本  
期  
價  
目

每  
冊  
拾  
貳  
萬  
元

報費請以郵票或電  
傳而寄事務室